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07號

原 告 江欣穎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被 告 陳宋棋祥

陳宋棋華

宋棋欽

張德斌

陳宋棋成

宋棋源

宋棋裕

宋佩欣

宋佩窈

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
01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02 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4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
05 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
06 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4
07 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
08 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09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兩造
12 共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
13 爭土地）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
14 分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
15 利益之客觀價額（即依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按原告應
16 有部分比例計算所得價值）定之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5年1
17 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000元，
18 面積為98平方公尺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1176分之11計
19 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萬1,167元（計算式：27
20 萬4,000元×98平方公尺×11/1,176=251,167元，元以下四捨
21 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22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31 書記官 黃進傑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1	陳宋棋祥	252分之31
2	陳宋棋華	252分之31
3	宋棋欽	3528分之44
4	張德斌	1176分之33
5	陳宋棋成	252分之31
6	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82分之187
7	宋棋源	336分之31
8	宋棋裕	336分之31
9	宋佩欣	336分之31
10	宋佩窈	336分之31
11	江欣穎	1176分之11